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级汽车检测平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4日，建设单位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级汽车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级汽车检测平台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陈王路1155号-8，租用浙江和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购置带环境六自由度振动台、密闭蒸发室、排放分析仪、转毂、排放环境仓、汽车热管理试验系统等设备，建设汽车整车排放试验室、底盘性能试验室、底盘部件试验室，形成整车检测3000辆、零部件检测1500套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5月，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级汽车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于2021年6月11日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原开发区分局）出具的《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编号：湖长环改备2021-23号。

企业已于2021年10月办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01MA29KRCR9L001X。

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6月20日竣工调试年。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0.2%。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整车检测3000辆、零部件检测1500套、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踏勘，相比环评阶段，主要发生变更的为环保设施：环评设计耐久试验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4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DA006，实际耐久试验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过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由于耐久试验的汽车尾气与管道、排气筒直连，无泄漏，收集效率为100%，该变动后，废气排放方式和排放量未发生变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该废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内污水管网排入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油作业废气、排放试验废气及耐久试验废气。

1、加油作业废气

当试验车辆没有汽油燃料时需要通过与汽油暂存装置连接的加油枪为测试提供燃料。当加油枪深入汽车油箱内开始加油后，加油枪和油箱之间通过密封圈密封，加油过程中油箱内排出的油气不会逸散到外界空气中，而是通过加油枪上的自带回收装置返回至油管内。因此，加油过程中基本不会有油气无组织排放，但在加油完成后，油枪拔出的瞬间可能会有少量油气逸散。加油作业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至外环境。

2、排放试验废气及耐久试验废气

本项目整车排放试验、耐久试验注入汽油后汽车在架台上模拟道路行驶会产生汽车尾气，其产生的汽车尾气量主要成分为CO、碳氢化合物（C_nH_m）、NO_x等。项目设置管道直接连接排气筒及汽车尾气，收集效率为100%。排放试验分为两驱和四驱排放试验，分别设置管道连接后收集至1根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DA002）。两驱和四驱耐久试验为同一区域，因此项目实际设置多个管道连接处于耐久试验的汽车尾气，汇集后一起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3）。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本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振垫；生产过程均需关闭门窗。通过以上措施，生产噪声经降噪、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各侧噪声均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如应急探照灯、灭火器、防毒面具等应急处置物资存放于办公楼储物间。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3、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4、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湖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7月4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实际生产负荷均>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4日），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4日），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表1中的短时接触容许浓度限值。车间门窗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4日），DA001排放试验废气排放口、DA002排放试验废气排放口、耐久试验废气排放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07月03日至2023年07月04日),厂界东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4类标准,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3类标准。厂界北侧紧邻其他厂房。

(四) 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和备案未对废水、废气总量提出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级汽车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范围内,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级汽车检测平台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善其他事项说明。
- 2、完善废气收集管道,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并落实运行管理台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验收组:

陈健
余世培

丁干锋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会议签到表



| 项目名称 | | 上海(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国家级汽车检测平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
| 验收小组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职务 | 备注 | |
| 组长 | 周康根 | 12671869007 | 行政部部长 | | |
| | 余、世盛 | 1558106012 | 高工 | | |
| 组员 | 余福明 | 1360586620 | 教授 | | |
| | 丁干锋 | 13615716220 | 高工 | | |
| | 陈俊 | 18767298744 | 总工程师 | | |
| | 丁志初 | 18267807017 | 工程师 | 进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